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并基于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达成的，符合公司及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日常经营、办公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此页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 _____ 独立董事：吴革 _____

独立董事：孟捷 _____